

# 青海省总工会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总工会（以下简称本机关）编制了《青海省总工会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工会信息，是指工会组织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本机关掌握的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工会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工会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以申请公开为辅。

## 一、主动公开

### （一）公开范围

对于涉及公众利益重大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以及需要公众参与公共决策的相关工会信息，应主动公开。原则上，省总工会负责公开由本单位作为主体制作的信息，不负责公开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或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政府信息，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总工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方负责公开。

青海省总工会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包括：

- 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 有关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职工医疗互保等收费项目、依据、标准；
- 公务员报考、录用信息；
- 金秋助学、劳模评选表彰、困难职工及女职工帮扶救助等方面的信息；
- 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具体信息目录以青海省总工会网站发布信息为准。对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省总工会将及时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 (二)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采取在总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的形式，并提供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服务，也可通过《青海工运》获取相关信息。

###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依申请公开

除上述主动公开的工会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申请获取相关工会信息。省总工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省总工会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负责和信息进行加工或者其他处理。

### (一)工会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

受理机构：青海省总工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

咨询电话：0971-8210576

传真号码 0971-8236833

电子邮箱：qhszghbgs@163.com

通信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路 184 号青海省总工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81000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按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 1. 通过互联网直接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青海省总工会网”《工会信箱》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写清申请人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 2. 书面申请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向省总工会信息中心送交。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省总工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代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需说明申请公开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省总工会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3. 当面申请

申请人可持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到青海省总网络和社会工作部,当面提出申请。

### (三)申请的处理

本单位收到《申请表》后向申请人出具回执。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书面答复:

1.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该信息的掌握机关及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将告知申请人。

4. 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将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6. 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须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流程见“青海省政府公众信息网”政府门户网站总工会信息公开栏上流程图。

#### **（四）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危及信息保存安全或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电子数据或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 **三、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